临时建筑规划许可告知承诺须知

为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领域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实现建设单位新取得建设用地“拿地即开工”目标，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新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范围内临时建筑的规划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按申请前告知、申请时承诺、申请后直接领取许可证的模式办理。现就具体事项告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建设单位拿地后，为服务项目建设与使用而搭建的不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的施工用房、售楼处、堆料仓库等辅助性临时建、构筑物。

二、需要提交的材料

我局将对临时建筑的申报材料与主体项目申报材料相关联，申报许可时仅需提交以下材料：

1．建设项目规划审批事项申请表；

2．出让合同和缴款凭证；

3．方案设计图纸(建筑平面定位图、建设工程相应的施工设计平、立、剖、基础图)（非数字化申报格式）；

 4．授权委托书（首次申报）。

三、承诺内容

1. 1．临时建筑符合《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南京市规划核实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2．临时建筑不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不造成日照、交通、市容、安全等问题；
3. 3．临时建筑将来若需保留，主体项目和临时建筑建筑面积等满足规划条件的各项要求；

4．临时建筑将来若不再有使用需求，主体项目（分期建设最后一期工程）规划核实前自行拆除；

1. 5．临时建设存续期间，不转让，不改变用途。

四、作出不真实承诺或违背承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能造成的直接或者间接的经济损失；

2．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造成的刑事和民事责任。

3．被记入不良记录征信惩戒。

以下部分为承诺书内容，申请人应使用钢笔或签字笔照样抄写，要求内容一致、字迹清晰可辩。

承诺书

本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上述告知内容，选择告知承诺程序办理该行政审批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本企业）拟从事的活动已经符合本行政机关上述告知的审批条件和标准；

2.本人（本企业）在所从事的活动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并接受本行政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3.本人（本企业）所作出的陈述、所提交的材料和内容真实合法，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人（本企业）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所需材料；

5.如本人（本企业）所作的上述承诺不真实或本人（本企业）所从事的活动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行政机关归档，一份由承诺人保存。申请人对所告知事项如有疑问的，应及时与本行政机关联系。

建设工程验线告知承诺书

第一部分 行政机关告知

为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领域行政审批改革工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建设项目工程验线实行告知承诺制，按照申请前告知、申请时承诺、申请后直接领取验线合格书的模式办理。现就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市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及其配套管线工程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其配套管线工程项目除外）。

二、承诺内容

严格按照审定的规划设计方案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进行放线和施工，自愿承担报建材料不实、测绘成果过错或虚假、放线不符合规定、未按要求施工等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监督和法律责任

 规划资源部门对已核发工程验线合格书（告知承诺制）的项目将进行放线成果复核，并在规划核实阶段全面核查。不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建设单位应依法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进行征信惩戒。

第二部分 申请人承诺

本人（本企业）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上述告知内容，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工程验线，如本人（本企业）所从事的活动违背上述告知承诺内容，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和信用管理责任。

承诺人（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该告知承诺书仅用于办理\_\_\_\_\_\_\_\_\_\_\_\_\_项目工程验线手续。

南京江北新区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地址 |  | 项目代码 |  |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 环评文件类型 |  |
| 总投资（万元） |  | 环保投资（万元） |  | 所占比例（%）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 编制单位 |  |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  |
| 通讯地址 |  |
| 电子邮箱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 编制主持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所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是否开展，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审查机关及时间） |  |
| 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 | 1、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2、已经知晓法律、法规及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要求；3、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4、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5、项目未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6、年产生危险废物量少于100吨；7、如需其他许可的，需获得有关部门许可；8、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9、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10、自取得批复文件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11、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有违法违规情形，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日期： |
|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承诺 |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文件等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2、已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的监督检查；3、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愿意承担相应责任。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日期： |
| 备注 |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审批部门、监管部门、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各一份。 |

南京江北新区水土保持告知承诺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所在区域 |  |
| 用地位置及规模 |  |
| 建设单位的承诺 | 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传真 |  |
| 本单位现按照你局告知的要求，查询并阅知了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综合成果和防治要求。本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防治措施认真落实有关水土保持工作。本单位已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意事项：1.本承诺书一式 份，盖章后生效。

2.在办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时，承诺书随报审材料一并报送。

 3.承诺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本承诺。

南京江北新区人防许可审批告知承诺书

**第一部分 行政审批部门的告知**

一、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二）《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第一、二、三款；

（三）《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省政府令第129号）

（四）省人防办关于印发《江苏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防〔2019〕106号)；

（五）《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88号、第321号）；

（六）《南京市防空地下室建设及易地建设费征收细则》（宁防办规字〔2018〕1号；

（七）《城市居住区人防工程规划设计规范》；

（八）《城市公共建筑人防工程规划设计规范》。

二、审批条件

（一）建筑总平面方案稳定；

（二）防空地下室配建方案符合相关政策、技术规范要求；

（三）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的，符合法定易地建设条件。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建设（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申请表；

（二）立项批文；

（三）规划设计要点或工程规划条件；

（四）规划审定总平方案图（含审定意见）；

（五）单栋建筑平面图、地下室平面图、剖面图；

（六）人防规划方案图；

（七）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或土地划拨决定书；

（八）防空地下室建设（易地建设）指标表；

（九）委托书；

（十）建设单位社会信用代码证。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一）前项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有：

第\_项、第\_项、第\_项、第\_项、第\_项、第\_项、第\_项、第\_项、第\_项、第\_项。

（二）前项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未提交的材料有：

1、第\_项、第\_项，申请人应在取得人防许可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

2、第\_项、第\_项，应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核时提交复核；

3、第\_项，在防空地下室必建区域标注办理前提交复核。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负责审批或监管的行政机关将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依法予以处罚。

六、风险提示

项目用地性质、总建筑面积、建筑功能类别、各功能类别的建筑面积、医疗项目等级、床位数等项目基本信息是作出人防许可的基础数据。因申请人提供的项目基本信息不准确，致使许可结果出现重大偏差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撤销人防许可。一切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确因客观条件变化，发生建筑总平方案调整等可能影响人防许可结果的，申请单位应及时申报人防许可变更手续。

七、信用管理

被审批人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后，被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记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失信主体名单，根据《南京市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联合惩戒。

**第二部分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人防许可事项，现郑重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人防许可事项的有关要求，知晓和全面理解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包含第三部分“项目基本信息补充说明”内容）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四）愿意自行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三部分 项目基本信息补充说明**

申请人对项目基本信息作如下补充说明（根据实际需要填写）：

1、用地性质：

2、总建筑面积： ，其中（按住宅、办公、商业、酒店式公寓等分类）：

3、医疗项目等级： 床位数：

……

（第三部分 “基本信息补充说明”根据项目需要填写和增减内容）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告知承诺书

第一部分行政审批部门的告知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9〕156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88号）、《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现就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含质量监督手续、安全监督备案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1. 审批依据

实施此行政审批的法定依据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五）《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六）《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

（八）《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

（九）《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十）《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十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

（十三）《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9〕156号）；

（十四）《关于印发〈南京市深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建改办〔2019〕12号）。

二、法定条件

此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有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已经确定各参建方；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六）已签订五方主体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七）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三、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施工许可材料清单（含质监、安监、人防质监、实名制管理） | 备注 |
| 1 | 《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审批申请表》 | 网上填写申报信息 |
| 2 | 用地批准手续 | 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划拨用地批准内容）等 |
| 3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原件扫描上传 |
| 4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 原件扫描上传 |
| 5 |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 | 网上关联获取 |
| 6 | 人防结建（易建）批复或行政许可决定书 | 非必填项，如涉及，原件扫描上传 |
| 7 | 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和地下设施情况交底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原件扫描上传 |
| 8 | 远程监控系统安装承诺书 | 非必填项，如涉及，原件扫描上传 |
| 9 | 五方责任主体法人授权书及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 原件扫描上传 |
| 10 |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 原件扫描上传 |
| 11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承诺书 | 原件扫描上传 |
| 12 |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合同（上传合同主要部分扫描件） | 原件扫描上传（上传合同的主要部分） |
| 13 | 核验缴费情况（基础设施配套费） | 系统关联获取缴费信息。收费部门联系方式见系统提示。 |

四、提交材料的要求

（一）下列材料和信息必须于申请人提交施工许可申请时具备：

1.《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审批申请表》（系统填写）；

2.建设项目用地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划拨用地批准内容）等；

3.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基本稳定意见；

4.施工图技术性审查合格意见书；

5.人防结建（易建）批复或行政许可决定书（如不涉及人防则无需提供）；

6.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和地下设施情况交底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7.远程监控系统安装承诺书；

8.五方责任主体法人授权书及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9.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10.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承诺书；

1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五方责任主体信息（填报信息并上传合同主要部分扫描件，公开招投标项目将中标通知书随合同上传）；

12.系统关联获取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信息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

（二）建设单位应在承诺的基础上房建类项目于主体开工前、市政类于项目完工前提供下列材料：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五、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或达到法定条件。未提交材料、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或经审批后监督核实未达到法定条件的，行政审批部门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1. 风险提示

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行政审批后，在告知承诺履行期间内，可能因不可抗力（包含并不仅限于国家上位法律法规调整）导致不能履行承诺。申请人应当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应经济风险损失；审批部门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申请人的行政责任。因为申请人延迟履行承诺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申请人的行政责任。

1. 信用管理

相关参建单位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后，被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记入市综合管理信息服务平台失信主体名单，根据《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联合惩戒。

第二部分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自愿承担因不可抗力产生的经济损失；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暂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取得规划资源部门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基本稳定意见，同步向配套费征收机构提交《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承诺书》（详见附件）。《缴费承诺书》加盖配套费征收机构公章后生效，由建设单位上传至施工许可申报系统。建设单位取得包含本次申请的全部或部分建设规模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收到缴费“一单清”后7个工作日内，主动向配套费征收机构申报缴费配套费，并在30日内全额缴清。

□暂未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已取得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技术性审查合格意见；

（四）建设单位对于承诺的条件：房建类于项目于主体开工前、市政类于项目完工前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愿意接受核查，如承诺内容与事实不符，自愿承担停工整改、不予投入使用等相应责任；

（五）对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工程建设过程的要求，承诺如下：

1.遵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有关地方管理规定中规定的相关安全责任及义务；

2.遵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有关地方管理规定中规定的相关质量责任及义务；

3.遵守现行的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地方管理规定；

4.符合工程质量、安全、建筑市场要求并接受质量安全监督及建筑市场监管部门发出的指令和要求；

5.遵守现行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6.履行好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中第一责任人的相关要求。

（六）遵守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的各项规定。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知晓将被列入信用信息体系严重失信主体并被公示，同时愿意接受根据《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规定的联合惩戒措施。

1.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本承诺书仅用于办理\_\_\_\_\_\_\_\_\_\_项目施工许可证。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部门：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编号：

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项目城市

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承诺书

第一部分 配套费征收机构的告知

根据《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通知》精神，现就涉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征收事项告知如下：

一、配套费征收的法定依据

（一）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二）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14年江苏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的通知》

（三）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南京市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批复》

二、配套费征收的法定条件

（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依法申请办理施工许可

三、配套费告知承诺的条件

（一）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后应当缴纳配套费，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时，通过系统关联并提交由配套费征收部门出具的缴费证明材料。

（二）暂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建类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按照告知承诺制办理施工许可前，向配套费征收机构提交《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承诺书》（以下简称缴费承诺书），并承诺：

取得包含本次申请的全部或部分建设规模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收到缴费“一单清”后7个工作日内，主动向配套费征收机构申报缴纳配套费，并在30日内全额缴清。

（三）建设单位是配套费的缴费义务人，《缴费承诺书》由建设单位填写，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多个建设主体的，所有建设单位须同时履行缴费承诺手续。

（四）《缴费承诺书》中的建设内容和规模需与本次拟申请的施工许可证信息一致。《缴费承诺书》不得用于办理非本次申请的施工许可证。

四、监督和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承诺缴纳配套费，未按规定缴费的，将依照《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部分 申请人（建设单位）的承诺

我单位申请按照告知承诺制办理以下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证：

|  |  |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 建设单位地址 |  省 市 区 街道 （详细地址） |
| 建设单位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项目代码 |  | 建设单位统一信用代码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 本次申请施工许可 | 内 容 |  |
| 建设规模 |  |
| 拟办理施工许可时间 | 年 月 日 | 建设工程规划方案设计审查稳定意见文号  |  |
| 我单位承诺：（一）以上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二）已经知晓配套费征收机构告知的全部内容；（三）满足以下全部配套费征收告知承诺的条件：☑暂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拟向施工许可行政审批部门申请按照告知承诺制办理施工许可；承诺取得包含本次申请的全部或部分建设规模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收到缴费“一单清”后7个工作日内，主动向配套费征收机构申报缴纳配套费，并在30日内全额缴清。☑《缴费承诺书》中的内容和建设规模与本次拟申请的施工许可证信息一致，取得的《缴费承诺书》仅用于办理本次申请的施工许可证。（四）施工许可证核发后3个工作日内，将取得的证照报配套费征收机构备案。（五）遵守《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通知》《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知晓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将被依法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理。（六）上述陈述是申请人（建设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

填报说明：

1.缴费承诺书正反打印，一式两份，申请人（建设单位）、配套费征收构各执一份。建设单位和配套费征收机构盖章后生效。建设单位应当在30天内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2.提交缴费承诺时，需同步提交建设工程规划方案设计审查稳定意见及附图，并在附图中标明本次申请的建设规模（建筑物栋号）。

建设单位（公章） 配套费征收机构（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